公司代码:688192　　公司简称:迪哲医药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核心治疗领域是肿瘤及血液系统疾病。公司采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基于行业领先的转化科学和新药分子设计与筛选技术平台,至今已建立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管线。在国家医保政策的支持与覆盖下,公司销售快速放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23 亿元,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47.24%。

由于创新药研发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强度高的特征,尽管公司已有产品成功上市并实现销售,但仍需持续推进已上市产品的适应症扩展与后续管线的开发,以构建长期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基础。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6 年 7 月,公司与阿斯利康签署《许可协议》,授予阿斯利康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商业化舒沃哲?的权利,公司将获得阿斯利康支付的一次性、不可返还的首付款 6 亿美元,最高达 4 亿美元的临床开发里程碑款项以及最高达 5 亿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此外公司将获得按舒沃哲?全球销售额最高到低双位数的阶梯式比例的特许权使用费。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舒沃哲?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进程,对公司深化全球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预计将于 2026 年下半年完成,最终生效需满足惯例交割条件并取得境外司法管辖区反垄断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的必要批准,《许可协议》是否能够发生效力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交易中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以约定的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及销售达成等条件为触发前提;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受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实际收取的里程碑款项及特许权使用费均存在不确定性。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迪哲医药	68819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洪斌	董婷雯
电话	021-61095757	021-61095757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99、245 号 4 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99、245 号 4 幢
电子信箱	IR@dizalpharma.com	IR@dizal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7,862,995.08	3,002,529,188.41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099,315.98	1,293,857,703.25	-12.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2,692,723.71	355,001,420.82	47.24
利润总额	-212,462,244.08	-376,990,328.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73,370.09	-377,360,125.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236,627.35	-419,231,317.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07,762.28	-264,669,368.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61.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92	115.00	减少 38.0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2	108,923,023	0	0	无	0
AstraZeneca AB	境外法人	23.42	108,923,023	0	0	无	0
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57,451,788	0	0	无	0
张小林(XIAOLIN ZHANG)	境外自然人	1.94	9,033,972	1,188,000	1,188,00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7,256,109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5,857,998	0	0	无	0
ZYTZ Partners Limited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5,167,283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030,266	0	0	无	0
无锡高新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186,046	0	0	无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3,884,93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小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ZYTZ、无锡迪喆合计持有公司 15.4%股份,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董蕾雯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董蕾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并具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董蕾雯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相关工作经验迄今已逾五年。

据此,董蕾雯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董蕾雯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蕾雯不存在违规兼任情形

董蕾雯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外,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前述职务的禁止性规定。

董蕾雯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已全面熟悉公司治理实务,本次聘任后其职责清晰、岗位独立,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与其他职务的职责,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蕾雯的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和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监管要求,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合规风控意识,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建议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董蕾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董蕾雯已于 2020 年 11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08029k),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本次聘任事项将按规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提交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董蕾雯女士简历

1986 年出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学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26 年 8 月 20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无锡高新区招商发展中心项目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职于迪哲(江苏)医药有限公司总裁办;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迪哲医药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任迪哲医药证券事务代表。

2024 年 5 月至今任格物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蕾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股东江苏无锡迪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蕾雯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蕾雯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68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1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3,205,25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6,567,781.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764,8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5,886,74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446,130.53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7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6,271,035.3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58,076,556.22 元。2026 年半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4,479.13 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8,194,479.13 元。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664,074.00 元,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318,900.29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87,122,422.20 元。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500,764.2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61.4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66,271,035.35)(214,181,834.51) (144,906,529.50)(1,143,034,889.77) (164,147,781.57)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7,122,422.2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70,000,000.00)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500,764.27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740,903.64 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431,179.49 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1,206,280.92 元。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641,714.0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027,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279,227.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95,886,744.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74,740,903.64)(236,063,825.09) (21,491,965.64)(417,185,112.91)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2,431,179.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206,280.92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027,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279,227.78)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41,714.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鉴于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408420100100209250)、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12550000001831474)进行了注销处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结存的余额已转入公司其他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迪哲医药: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公司对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408420100100255621)、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528782180885)进行了注销处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结存的余额已转入公司其他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601012501851571	32,500,764.27	使用中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	已注销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	已注销
合计			32,500,764.27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4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20188070107888	279,468.14	使用中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103020819201361473	1,613,819.86	使用中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28782180885	-	已注销
迪哲(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5621	-	已注销
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408420100100256981	24,748,426.01	使用中
合计			26,641,714.01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其中: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迪哲医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36.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627.92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4 月 10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627.92	2026年 4 月 14 日	12个月	2026年 3 月 30 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3 月 26 日及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等)	2026年 03 月 30 日	2027年 03 月 29 日	2026年 03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12 月 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A33878 期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6/4/22	2026/7/21	2026/7/21	7,000.00	1.00%-1.75%	23.1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A33145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6/6/17	2026/9/15	2026/9/15	30,000.00	1.00%-1.62%	17.31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6 年 3 月 26 日及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4 月 1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等)	2026年 03 月 30 日	2027年 03 月 29 日	2026年 03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027,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4 月 1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G211110F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2026/3/2	2026/9/2	2026/9/2	15,700.00	1.00%-2.20%	113.56
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CC802026060032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5/7	2026/7/31	2026/7/31	2,000.00	1.00%-1.89%	5.59
迪哲(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CC802026060102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6/6/2	2026/8/31	2026/8/31	8,000.00	1.00%-1.89%	11.6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71	结构性存款	70,000.00	2026/6/4	2026/9/4	2026/9/4	70,000.00	1.00%-1.70%	79.7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6/4	2026/7/4	2026/7/4	2,000.00	0.75%-1.70%	2.2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4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6/12	2026/7/12	2026/7/12	5,000.00	0.75%-1.65%	3.8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置换 144,906,529.5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共置换 21,491,965.64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2021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 12 月 7 日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62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48,342.00	152,242.00	152,242.00	819.45	120,212.33	(32,029.67)	78.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8,342.00	182,242.00	182,242.00	819.45	150,212.33	(32,029.67)	82.42	—	—	—	—
超募资金	补流	无	20,314.78	16,414.78	16,414.78	-	16,414.7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